

股本

股本

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的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 股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當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的最低訂明百分比。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現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可享有所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段落。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置不超過下列數目的未發行股份：

- (a)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和[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董事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購權、配發股份以替代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而就此獲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GEM上市規則概要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段落。

上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限期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該授權時。

有關此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股東的書面決議案」及「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本公司證券」。